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118,039,000港元，上一年度為215,696,000港元，減少97,657,000港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12,729,000港元，上一年度為75,940,000港元，減少63,21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377,000港元，上一年度為溢利2,960,000港元，減少107,33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81港仙，上一年度為0.12港仙，減少3.93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8年：無)。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8,039	215,696
銷售成本		(105,310)	(139,756)
毛利		12,729	75,940
利息收入	5	88	1,960
其他收益	6	2,040	2,2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	(2,057)
行政開支		(38,039)	(55,549)
其他開支		(78,770)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2,346)	22,511
融資成本	7	(358)	(1,9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704)	20,596
所得稅開支	8	(1,885)	(6,9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4,589)	13,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4,355)
年內(虧損)/溢利	9	(104,589)	9,2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2	(33,4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3,387)</u>	<u>(24,187)</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4,377)	7,31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5)
		<u>(104,377)</u>	<u>2,96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2)	6,321
		<u>(104,589)</u>	<u>9,281</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03,175)	(23,9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5)
		<u>(103,175)</u>	<u>(28,33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2)	4,148
		<u>(103,387)</u>	<u>(24,187)</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3.81)</u>	<u>0.12</u>
— 攤薄			
		<u>(3.81)</u>	<u>0.12</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81)</u>	<u>0.30</u>
— 攤薄			
		<u>(3.81)</u>	<u>0.2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不適用</u>	<u>(0.18)</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690	7,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16	100,170
租賃土地權益		—	19,419
使用權資產		20,564	—
遞延稅項資產		1,599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600	9,600
		<u>113,369</u>	<u>138,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19	71,645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0,947	183,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352	271,48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8	56,683
		<u>534,956</u>	<u>583,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146	21,697
合約負債		—	1,8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2
即期稅項負債		16,127	19,855
		<u>73,273</u>	<u>73,496</u>
流動資產淨額		<u>461,683</u>	<u>510,221</u>
資產淨額		<u><u>575,052</u></u>	<u><u>648,630</u></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724	53,508
儲備		<u>514,540</u>	<u>584,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264	637,726
非控股權益		<u>(212)</u>	<u>10,904</u>
權益總額		<u><u>575,052</u></u>	<u><u>648,6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其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分別於2020年1月15日遷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12樓B室及於2020年2月21日遷至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500號百美工廠大廈12樓C單位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2. 可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589,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78,953,000港元以及本公告附註15提及的報告期後事項，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改善財務狀況之重組方案之成功結果。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備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其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法且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的可比較金額。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調整）。因此，新租賃規則引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根據簡化過渡法，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採納時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擁有大致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過往評估決定租賃是否屬繁重；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事後釐定租賃年期。

本集團亦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關於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評估。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銀器業務、電動汽車業務及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銀器業務的合約收入、來自電動汽車業務的合約收入及來自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的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		
— 銀器及瓷器	—	41,532
—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22,184	106,824
— 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	78,255	—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17,600	67,340
	<u>118,039</u>	<u>215,696</u>
客戶合約收入	<u>118,039</u>	<u>215,696</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銀器業務；(ii)電動汽車業務；及(iii)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多元化及若干分部的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一個新的分部，即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概無經營分部被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1) 銀器業務 —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 (2) 電動汽車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及
- (3)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

貨品銷售(銀器及瓷器、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

本集團為客戶製造及銷售貨品。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則會確認銷售。

以批量折扣出售的產品乃以12個月期間的銷售總額為基準。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釐定批量折扣。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批量折扣確認合約負債。

出售給客戶的產品可於交付予客戶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本集團。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銷售退還淨額確認。累積經驗可用於估計並運用預期價值法釐定銷售退還額。就銷售產生的應付客戶預期銷售退還額確認合約負債。

將本集團於標準質保期內為瑕疵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獲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支付按金或於交付商品時以現金付款。已收取的按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推移，故代價於此時間點為無條件。

佣金及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佣金及諮詢費收入，概無未履行的義務或會影響客戶接受服務。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下文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數據。

	能源及 石油化工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78,255</u>	<u>39,784</u>	<u>118,0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536</u>	<u>4,918</u>	7,454
利息收入			88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10,246)</u>
除稅前虧損			<u><u>(102,704)</u></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附註(b))	<u><u>2,536</u></u>	<u><u>18,120</u></u>	<u><u>20,656</u></u>

	銀器業務 千港元	電動 汽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41,532</u>	<u>174,164</u>	<u>215,69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690</u>	<u>22,054</u>	38,744
利息收入			1,96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20,108)</u>
除稅前溢利			<u><u>20,596</u></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附註(b))	<u><u>17,356</u></u>	<u><u>35,327</u></u>	<u><u>52,683</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部分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評估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表現之用。

附註：

- (a)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指外部客戶收入。於本年度未有分部間銷售(2018年：無)。
- (b) 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分部間表現及資源分配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以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總收入10%以上的貢獻如下：

	報告分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	111,564
客戶B (附註i)	電動汽車業務	—	35,822
客戶C (附註ii)	電動汽車業務	<u>17,600</u>	<u>—</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和客戶B的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或以上的貢獻。

5. 利息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u>88</u>	<u>1,960</u>

6. 其他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	—	461
政府補助(附註)	1,152	962
雜項收入	<u>888</u>	<u>794</u>
	<u>2,040</u>	<u>2,217</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1,152,000港元(2018年：962,000港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情況。

7. 融資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抵押貸款之利息	—	30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60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u>358</u>	<u>—</u>
	<u>358</u>	<u>1,915</u>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1,885	1,20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	7,681
遞延稅項	—	(1,928)
	<u>1,885</u>	<u>6,960</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劃一稅率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610
— 非審核服務	—	224
	600	834
銷售存貨成本	96,265	132,986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480
無形資產攤銷	2,280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54	14,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5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11,087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支出	—	4,7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78	13,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0	1,556
員工成本總額	8,558	15,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2
	<u>600</u>	<u>242</u>

10.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377)	7,31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5)
	<u>(104,377)</u>	<u>2,960</u>

股份數目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2,675,424	2,151,209
於2018年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股份的影響	—	308,787
於2019年向本公司擁有人發行股份的影響	<u>62,215</u>	<u>—</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7,639	2,459,9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因購股權所致	<u>—</u>	<u>13,00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7,639</u>	<u>2,473,002</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0,947	194,8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1,087)
	<u>200,947</u>	<u>183,787</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授予其客戶30至180天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	53,744
31-60天	—	—
61-90天	—	—
91-180天	—	78
181-365天	17,160	129,965
365天以上	183,787	—
	<u>200,947</u>	<u>183,78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61	13,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20	8,20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7,072	—
預收款項	117	—
貿易已收按金	1,676	—
	<u>57,146</u>	<u>21,697</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30天	—	8,134
31-60天	—	—
61-90天	—	—
90天以上	28,661	5,356
	<u>28,661</u>	<u>13,490</u>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2,151,209	43,024
行使購股權(附註i)	37,500	75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486,715	9,734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5,424	53,508
配售新股(附註iii及附註iv)	360,776	7,216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36,200</u>	<u>60,724</u>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其購股權權利，以認購37,500,000股新普通股。

- (ii) 於2018年6月1日，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本金總額為53,051,9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轉換為本公司之486,715,358股普通股，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109港元。
- (iii)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0.5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776,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260,000港元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以及約12,150,000港元擬用於開發能源車輛項目。
- (iv)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港元。約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之需要。約1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充電及油氣業務。

15. 報告期後事項

就銀器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和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和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該記錄和檔案」）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股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拘留，其個人其他業務亦被查封（「特殊情況」）。本公司未從中國公安部收到任何正式文件，亦未從中國政府其他相關部門收到任何正式文件，該特殊情況僅在2020年1月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職員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檢查中國工商局及其他非官方公司搜尋引擎的相關資訊以驗證特殊情況，惟除於2020年1月浙江通銀的股權被凍結外，並無任何其他資訊。因此，本集團之銀器業務暫時暫停運營。

本公司已經委任中國律師核查查封情況和跟進該特殊情況，包括取回該記錄和檔案之可能性。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律師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見報告，其意見為現時無法取回該記錄和檔案，因中國公安部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該記錄和檔案僅在此類刑事調查案件結案後及被証實無罪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解封。

就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於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之附屬公司亦就有關該特殊情況正接受中國公安部調查（「**受查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口頭通知，政府網站資料披露，於2020年初該附屬公司的一塊土地根據政府的命令已被出售（「**該土地處置**」）。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僅最近才獲悉此事件，本公司實際上未收到任何正式文件，因此本公司對該土地處置的情況一無所知。因此，本公司已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委任中國律師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並採取適當行動，將根據中國律師的建議，以核實該土地處置是否不當並盡最大努力保留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否向法院提出請願，對該土地處置提出上訴，以取回本集團的資產。

此外，本公司接獲一家在中國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附屬公司通知，其電動汽車業務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任何提款，該限制與中國公安部調查已辭任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有關。本公司將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以讓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限制。本公司了解到，限制該銀行賬戶的提款功能會持續至2021年2月8日，並可依據中國公安部規定進一步延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律師仍在處理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佈。

取消綜合入賬若干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董事接獲通知該等賬簿及記錄之重大部分於中國備存。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故取得該等賬簿及記錄受到限制，且該等賬簿及記錄因一名有經驗的財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辭任而丟失。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9年起失去下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19年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i) 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i)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 (iii) 上海銀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iv) 上海食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失去下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1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取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v) 湖州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i) 湖州信馳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vii) 湖州信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viii) 江西信成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 (ix) 肇慶信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x) Ecological Green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於英國成立)

- (xi) 易通達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
- (xii) 中國之信能源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之信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xiv) Ultimat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 (xv) 珈盈實業有限公司
- (xvi) 海灣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核樓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內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並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審計憑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受限會計賬簿及記錄

由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充足，吾等未能執行審計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下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部資料及其他與 貴集團有關之相關披露附註（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18,039	215,696
銷售成本	(105,310)	(139,756)
毛利	12,729	75,940
利息收入	87	1,705
其他收益	2,040	1,8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	(1,112)
行政開支	(21,915)	(37,966)
其他開支	(78,770)	—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6,223)	40,436
融資成本	(8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304)	40,436
所得稅開支	(1,885)	(6,9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88,189)	33,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4,620)
年內(虧損)/溢利	(88,189)	28,856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2	(33,468)
	<u>1,202</u>	<u>(33,46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86,987)</u>	<u>(4,612)</u>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7,977)	26,8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5)
	<u>(87,977)</u>	<u>22,535</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2)	6,321
	<u>(212)</u>	<u>6,321</u>
	<u>(88,189)</u>	<u>28,856</u>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6,775)	(4,4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55)
	<u>(86,775)</u>	<u>(8,76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2)	4,148
	<u>(212)</u>	<u>4,148</u>
	<u>(86,987)</u>	<u>(4,612)</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690	7,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93	96,220
租賃土地權益	—	19,419
使用權資產	18,720	—
遞延稅項資產	1,599	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600	9,600
	<u>108,602</u>	<u>134,459</u>
流動資產		
存貨	40,719	71,645
貿易應收款項	200,947	183,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650	269,11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	51,814
	<u>533,169</u>	<u>576,4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13	20,600
合約負債	—	1,8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7
即期稅項負債	16,127	19,855
	<u>59,240</u>	<u>42,384</u>
流動資產淨額	<u>473,929</u>	<u>534,095</u>
資產淨額	<u><u>582,531</u></u>	<u><u>668,554</u></u>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之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股本及股份溢價外，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儲備的變動及餘額。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現金流量。

6.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附註6、13、15、26及27所披露之金融風險管理、董事及僱員酬金、每股(虧損)/盈利、附屬公司及經營租賃承擔之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上文第1至6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7.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589,000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78,953,000 港元及附註28提及的報告期後事項。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改善綜合財務狀況之重組方案之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落實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改善綜合財務狀況之重組方案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鑒於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改善綜合財務狀況之重組方案之成功完成之不確定性，吾等不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及石油化工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績

在電動汽車業務，及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方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18,03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5,696,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45.3%，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2,729,000港元及10.8%（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75,940,000港元及35.2%）。連同其他收益及開支，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04,589,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溢利9,281,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1,20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虧損33,468,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37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7,315,000港元；而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81港仙（2018年12月31日：盈利0.12港仙）。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同期的57,60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33,000港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銀器業務的其他開支78,77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銀器業務」一節。

總體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業務受到市場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業績有所下跌。下文載述有關我們業務之業務表現的進一步描述。

電動汽車業務

電動汽車業務包括兩個部分，即電池分部及電動汽車分部。電池分部從事製造及供應可充電鋰電池，而電動汽車分部為電動汽車業務製造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由於市場的激烈競爭，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有所下跌。本集團一直考慮多個策略方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全球商業環境並及盡量降低當中的或然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積極開拓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9,78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4,164,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33.7%(2018年12月31日：80.7%)。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4,918,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054,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2.4%(2018年12月31日：12.7%)。

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

於2019年，國家及全球經濟不穩定。為應對艱難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開始參與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並使其多元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錄得收入78,2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6.3%。

銀器業務

本公司接獲有關員工向本公司報告，於中國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浙江通銀」)及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賬簿及會計記錄、憑證、電腦、公司印、相關存貨等)(「該記錄和檔案」)已被中國公安部全部查封，該記錄和檔案是儲存在一位已辭任的執行董事章根江先生的共享辦公樓內，章根江先生擁有浙江通銀49%權益，而章根江先生已被公安拘留，也查封了其個人其他業務。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佈。

本集團已失去浙江通銀及杭州銀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消該兩間公司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已錄得有關銀器業務的其他開支約78,770,000港元。

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審慎考慮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並已與核數師展開持續討論。

關於下述事項之「不發表意見」：(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受限會計賬簿及記錄；(2)承擔及或然負債；(3)關連方交易及披露；(4)綜合權益變動表；(5)綜合現金流量表；(6)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誠如本公告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7日及2020年9月7日之公告所披露，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會計記錄、憑證、電腦等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故吾等無法向吾等之核數師提供充分資料以令其執行審計程序。

本公司已經委任中國律師核查查封情況和跟進該特殊情況，包括取回該記錄和檔案之可能性。本公司已取得由中國律師出具的初步法律意見報告，其意見為現時無法取回該記錄和檔案，因中國公安部現正對該記錄和檔案進行刑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獲悉，該記錄和檔案僅在此類刑事調查案件結案後及被証實無罪的情況下，才會予以解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所備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董事接獲通知該等賬簿及記錄之重大部分於中國備存。然而，由於該等賬簿及記錄自2020年1月起已被中國公安部查封，故取得該等賬簿及記錄受到限制，且該等賬簿及記錄因一名有經驗的財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辭任而丟失。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失去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2020年1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獨立檢討並同意管理層就「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之意見」一段所述理由之不發表意見發表之意見。

撤銷不發表意見

經與核數師討論，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由於已取消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亦將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故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銷不發表意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534,956,000港元(2018年：583,71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38,000港元(2018年：56,683,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461,683,000港元(2018年：510,22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而本集團其他借款包括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7,072,000港元(2018年：30,000,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零港元(2018年：12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2,462,000港元至575,264,000港元(2018年：637,72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器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借款總額7,072,000港元(2018年：30,122,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75,264,000港元(2018年：637,72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1.2%之較低水平，低於於2018年12月31日之4.7%，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所致。

本集團按流動資產534,956,000港元(2018年：583,717,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3,273,000港元(2018年：73,496,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7.30倍(2018年：7.94倍)，屬穩健水平。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00,947,000港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183,787,000港元增加17,160,000港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亦由2018年12月31日的13,490,000港元增加至28,661,000港元。該等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電動汽車業務的應收客戶／應付供應商未償還結餘所致。本集團就部分未償還結餘授予180天的信貸期。

此外，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71,485,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2,352,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38,000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675,424,685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36,200,685股股份，此乃由於完成配售股份所致。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11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外部債務及／或通過股本集資為其日常業務及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應收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收或然代價及溢利保證。

關連交易

除7,072,000港元(2018年：30,000,000港元關連交易)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年度並無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所得稅

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為1.8%(2018年：33.8%)，其為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介於0%到25%)。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以將外匯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本公司已將大部份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資本承擔為22,400,000港元(2018年：22,400,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12月31日：無)。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558,000港元(2018年：15,08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常規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透過向僱員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訓練，以達致該目標。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的價格向任何數目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24日落實完成。合共60,7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2019年6月24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2019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名認購人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25日落實完成。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於2019年11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8%)已由兩名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0港元成功認購。

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11月25日的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下文載列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之風險因素，然而，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

鑒於預計全球傳統汽車市場的增速放緩，更多的汽車製造商步入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市場風險乃因本集團電動汽車業務之競爭加劇所致。

為成為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已聘請合資格管理、營運及營銷團隊應對電動汽車業務，以將市場風險降至最低，亦透過以客戶為尊及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方案，以在電動汽車業務方面確立競爭優勢。

監管風險

倘於財務、營運及環境方面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本集團面臨監管風險，尤其是於電動汽車業務。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但將會對任何法規變動保持敏感，並予以應對，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政策。

金融風險

有關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其於中國之業務及資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管理」一段。

全球經濟及環境風險

於2019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動盪，各經濟體均面臨包括中美貿易戰在內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展望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及將客戶基礎擴大至已插足之行業。為應對不利市況，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所從事行業的市場變動，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避免可見風險。本集團將以風險管理及風險調查作為首要任務，並在全面提升集團實力的同時改善資產管理及團隊管理能力。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列於附註15。

展望

就電動汽車業務而言，根據新任董事會的現時所得資料，由於公安部的調查，該土地處置及大部分職員及僱員相繼離職，經營電動汽車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暫停運作。新任董事會仍就調查向公安部查詢，識別前任職員的身份、蒐集資料和文件，務求掌管中國附屬公司。

儘管前文所述，新任董事會矢志繼續經營電動汽車業務。本公司認為，政府的政策提供便利，且市場需求日增，中國電動汽車的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將聚焦生產電動汽車供應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和供應電動汽車的部件和配件。

就能源業務而言，能源業務目前處於閑置狀態，並且新任董事會現正評估會否繼續經營能源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在整個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本年度亦須遵守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的指引。

刊登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trustfu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皇世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